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景洋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潘韋廷
法 官 華澹寧
法 官 黃翊雯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佳穎